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指办函〔2025〕2号

关于做好扬尘管控工作的商请函

市市政园林工程处：

今年以来我市扬尘管控压力较大，PM2.5 指标在镇江各板块居后。为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治理，改善空气质量，现就道路建设、管网改造、市政设施维修更新过程中扬尘管控工作函商如下：

1. 对新改建道路和管网工程，在道路破开作业时，使用雾炮喷淋，施工现场设置围挡。改造过程中，进出车辆冲洗到位，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，配备洒水设备，安排专人2小时一次洒水。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。渣土及时外运，裸土场地覆盖、固化到位。

2. 对道路沥青摊铺，确保路面刨除时洒水降尘到位，避开高温时段，减少 VOCs 排放，摊铺后及时洒水降温。

3. 人行道板维护方面，确保大理石维修带水切割，垃圾及时外运。暂未硬化区域用绿网或土工布覆盖，杜绝黄土裸露。施工区域洒水降尘到位。

4. 短期内无法硬化、绿化到位的裸露区域，应及时用绿网或土工布覆盖，杜绝黄土裸露，防止扬尘产生。

感谢贵单位对大气管控工作支持！请一如既往关心大气

治理工作，进一步落实扬尘管控措施，更好地改善我市空气质量。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3月4日

